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5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00016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為聘任111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，請本校推薦人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24288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備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交通等專門學術經驗之學者；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第3項規定，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建請推派人選時至少應包含1名女性成員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名單(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下載)並於110年10月20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蘇婉瑜

電話：0422289111#65209

電子信箱：gina0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4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387360000G_110024288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聘任111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事宜，惠請貴校(會)推派擔任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人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規程之規定，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，委員12人至20人，副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委員由地方政府首長就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、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、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員派聘之。直轄市政府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，應具備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。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2人擔任委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六點第三項規定，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辦理。為符前開相關規定，惠請貴校(會)於10月29日前填妥附件推薦名單推派人選，其人選至少應包含1名女性成員，俾利憑辦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16869 110/09/24

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裝

訂



線



111 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推薦名單

序號	單位/系所	姓名	性別	學歷	專長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
